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

一、法定扣缴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

扣缴义务人：支付人。

纳税地点：支付人所在地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二、指定扣缴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可以指定扣缴义务人的情形包括：

- (1) 预计工程作业或者提供劳务期限不足一个纳税年度，且有证据表明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 (2) 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且未委托中国境内的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
- (3)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或者预缴申报的。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三、特定扣缴

依照税法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四、扣缴申报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 7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

一、转让定价调整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具体指：

- (1)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 (2) 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
- (3) 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税法规定对关联企业所得不实的，调整方法如下：

-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2) 再销售价格法；
- (3) 成本加成法；
- (4) 交易净利润法；
- (5) 利润分割法。
- (6) 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方法	解释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的价格进行定价的方法
再销售价格法	是指按照从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方的价格，减除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销售毛利进行定价的方法
成本加成法	是指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进行定价的方法
交易净利润法	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取得的净利润水平确定利润的方法
利润分割法	是指将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合并利润或者亏损在各方之间采用合理标准进行分配的方法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二、成本分摊协议

(1) 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

(2)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应当按照**成本与预期收益相配比的原则**进行分摊，并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3)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违反以上(1)、(2)规定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三、预约定价安排

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确认后，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四、提供相关资料

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税务机关调查时，企业及其关联方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五、核定征收

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核定方法有：

- (1) 参照同类或者类似企业的利润率水平核定。
- (2) 按照企业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 (3) 按照关联企业集团整体利润的合理比例核定。
- (4) 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六、受控外国企业规则

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12.5%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提示：实际税负率一般用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的实纳税额占其实际收益的比率。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七、防范资本弱化规定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以下规定比例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金融企业，为5：1

其他企业，为2：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八、一般反避税规则

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税务机关可依法对存在以下避税安排的企业，启动一般反避税调查：（1）滥用税收优惠。（2）滥用税收协定。（3）滥用公司组织形式。（4）利用避税港避税（5）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九、加收利息和追溯时限

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1. 特别纳税调整的加收利息规定

(1) 税务机关对企业做出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的期间，按日计算加收利息。加收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九、加收利息和追溯时限

1. 特别纳税调整的加收利息规定

(2) 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计算，并按照一年365天折算日利息率。

(3) 特别纳税调整加收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2. 追溯调整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的，税务机关有权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纳税调整。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一、一般规定

1. 纳税地点

	纳税人	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	登记注册地在境内的	登记注册地
	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非居民企业	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机构、场所所在地
	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虽设立但无实际联系的所得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2. 纳税方式

(1)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3. 纳税期限

(1)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计征，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3) 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4. 纳税申报

(1)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2)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5. 汇算清缴

(1)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2)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6. 清算申报

(1)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企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7. 货币单位

(1) 依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

(2) 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税款。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二、跨地区经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1. 征管办法

(1) 适用于：**跨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

总分机构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分支机构指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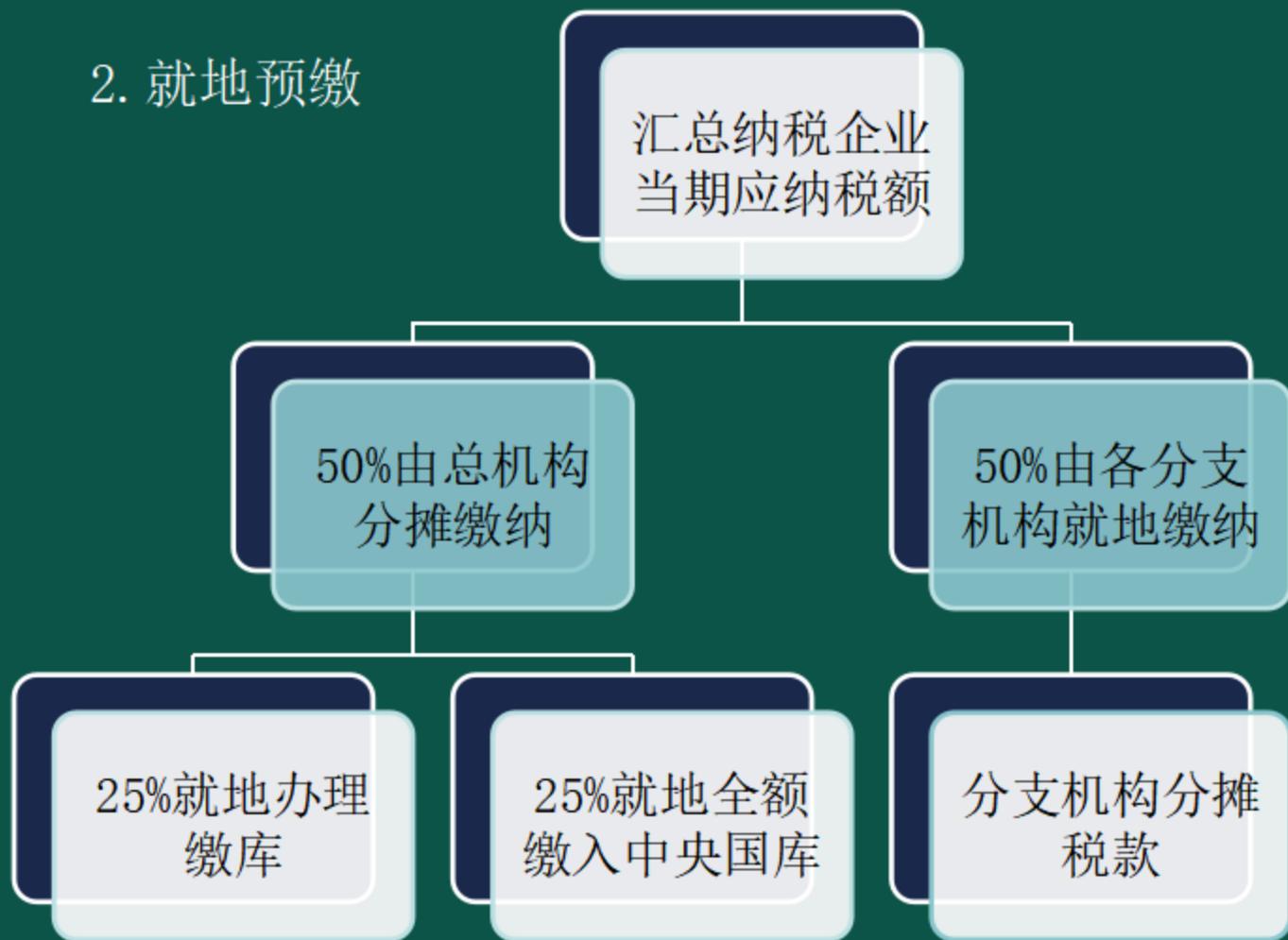
不适用于：**总分机构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包括滞纳金、罚款收入）为中央收入，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的企业。

(2) 管理办法：**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2. 就地预缴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3. 总分机构分摊税款的计算。

(1) 总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摊税款：

总机构分摊税款=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额×50%

(2) 分支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摊税款：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额×50%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3) 总机构应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其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统一计入二级分支机构；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0.35、0.35、0.30。

计算公式如下：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0.3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3. 税款预缴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

总机构应将本期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50%，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就地申报预缴。总机构应将本期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另外50%，按照各二级分支机构应分摊的比例，在各二级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并及时通知到各二级分支机构；

各二级分支机构应在每月或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就其分摊的所得税额就地申报预缴。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4. 汇算清缴

汇总纳税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总机构和各二级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各二级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4. 汇算清缴

汇总纳税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全年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由总机构和各二级分支机构分别结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别办理退税，或者经总机构、各二级分支机构分别同意后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例题-2022案例分析题】某跨地区经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总公司设在北京，在天津和上海分别设有一家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共实现应纳税所得额1200万元，假设企业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另外，天津、上海分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资产总额分别为20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和1800万元、100万元、2000万元。经营收入、职工工资、资产总额的权重依次为0.35、0.35、0.30。2021年7月该企业按规定在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计算分摊税款就地预缴。根据以上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1. 该企业2021年第二季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为（ ）万元

A. 150

B. 200

C. 300

D. 330

答案：C

解析：该企业第二季度的应纳企业所得税额=1200X25=300
(万元)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2. 总公司在北京就地分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为 () 万元。

- A. 50
- B. 125
- C. 150
- D. 250

答案：C

解析：根据公式：总机构分摊税款=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times 50%=300 \times 50%=150（万元）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3. 上海分公司就地分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为（ ）万元。

A. 50.00

B. 69.75

C. 109.50

D. 150.00

答案：C

解析：上海分公司的分摊比例= $1\ 800/2\ 000 \times 0.35 +$

$100/200 \times 0.35 + 2000/2500 \times 0.30 = 0.73$ 。上海分公司就地分摊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额= $150 \times 0.73 = 109.5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4. 天津分公司就地分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为 () 万元。

- A. 40.50
- B. 55.25
- C. 75.00
- D. 150.00

答案：C

解析：根据第上题的计算结果，天津分公司就地分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额=150-109.50=40.50（万元）。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

5. 居民企业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实行（ ）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 A. 统一计算
- B. 统一管理
- C. 就地预缴
- D. 汇总清算

答案：ACD

解析：居民企业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